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
承辦人：李佳穎

電話：02-27274168轉8213

傳真：02-27591600

電子信箱：hb54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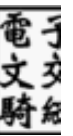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綜字第1140157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11月27日路運計字第1145024835號函（40526820_1140157211_1_ATTACHMENT1.pdf）



主旨：為配合宣傳「TPASS 2.0+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，請惠予協助協助發布活動訊息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1月27日路運計字第1145024835號函（原函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交通部推動「TPASS 2.0+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，請貴機關學校、轉運站業者惠予協助透過電子布告欄或LED跑馬燈輪播「TPASS 2.0+常客優惠，自114年12月1日開始累計回饋」文稿，加強宣傳並擴大政策受惠民眾。
- 三、另請各轉運站業者協助將「TPASS 2.0+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宣傳資訊（懶人包、圖卡及常見問答）（請至雲端資料庫逕行下載，網址為<https://space2.thb.gov.tw/d/s/15xLmnfcV4Sylpj1YFqeH0f1DhLSqlqs/HockFW4g48igxzZZNwD-Kmua9iNQn0t9-6rAgIiBMxAw>），提供服務台人員參考。



永吉國中 1141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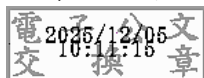


PHAA1146008687

四、本案後續將由交通部公路局印製宣傳海報，請各公車業者及轉運站業者協助張貼於場站或運具明顯位置，共同推廣公共運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除外)、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6008687

主旨：為配合宣傳「TPASS 2.0+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，請惠予協助協助發布活動訊息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